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关市住房和

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发布韶关市2020年

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

的公告(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 建设部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6〕48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，以下简称《省税务局规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、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联合编制了《韶关市2020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，纳税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以及《省税务局规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税务机关按照公告标准核定其“土建、安装、装饰装修、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”工程造价成本，并据以计算扣除。

二、税务机关通过本《标准》测算“土建、安装、装饰装修、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”工程造价时，适用房产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所对应年度的《标准》数值。如房产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跨多个年度的，适用所跨年度《标准》数值的加权平均值。

三、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按照《标准》核定扣除项目金额有异议的，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经税务机关认定后，予以调整。上述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（施工）图、竣工图、施工合同、预算书、结算书、工程量清单、材料苗木清单、监理单位签证等。

四、本公告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韶关市2020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

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 2023年9月x日